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4/746/Add.7  
12 Jan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2(f)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八部分）\*

报告员： 玛尔塔·杜埃尼亞斯·德維斯特女士  
(厄瓜多尔)

##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8 2 的实质问题进行了辩论(见 A/44/746 , 第 2 段)。  
1989年11月6、14、20、24和27日和12月11、15、17、  
19和20日，第31、32、40、44、46和49至53次会议审议了就分  
项目(f)要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  
44/SR.31、32、40、44、46和49至53)。

---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分为 12 部分印发(也见 A/44/746/Add. 1—  
6 和 8—11)。

## 二、对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 2/44/L. 6 和 A/C. 2/ 44/L. 29 和 Rev. 1 和 L. 60

2. 大会按照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440 号决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受到的威胁”的决议草案的进一步审议工作推迟，到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时与关于环境的项目一并审议（见 A/C. 2/44/L. 6）。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深信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是环境的恶化，

“意识到各种形式的环境退化已严重到足以使生态系统发生不可扭转的变化，从而有可能破坏人类的福祉，

“深信监测、评价和预测对生态系统稳定的威胁，对确保早期警报和最高政治一级的注意至为重要，

“意识到通过提供特别是关于所有环境意外，尤其是有跨国界影响的意外的资料，以及通过教育和培训，加强各级对环境状况的了解，对及早发现和预防人类环境所受的威胁，至为重要，

“重申有必要按照各国的本国法律、条例和政策取得经验和知识和进行这方面的国际交流，促进监测、评价和保护环境的技术转让，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必要这样做，

“注意到1972年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设立并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地球观察”的业务结果，有助于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的退化和危险，

“意识到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地球观察”对环境危险及正在出现的环境

问题发出早期警报的能力，

“确认这些危险和问题可能对环境方面的国际安全构成威胁，有了国际环境安全，世界方能避免人类活动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不良环境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制订标准以确定什么构成对国际环境安全的威胁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关于区域和国际的早期安排的各项建议，包括专家和政治领导人举行会议，以期筹备最迟在1992年召开一次尽可能高级别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问题会议，

“1. 请秘书长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根据会员国的意见确定能够加强联合国能力的各种可能办法，使国际社会警惕迫近眼前的环境危险：

“(a) 监测、评价和预测这些危险；

“(b) 制定标准，以确定什么是严重到足以危及国际环境安全的环境退化；

“(c) 在这种危险临时发出早期警报，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d) 评价环境领域对新资源和额外资源的需求和关于加强技术合作的必要性，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e) 协助各国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监测、评价和预测直接或间接同人类活动有关的环境危险；

“2. 并请秘书长就这些事项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综合报告，从而除其他事项外，协助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的筹备过程；

“3. 进一步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审议本决议的内容，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11月6日第31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马耳他、墨西哥、挪威、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以及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4/L.29)，并口头订正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3段，中文本无改动；
- (b) 序言部分第4段，在“都足以”之前插入“以及意外事件，”一句；
- (c) 序言部分第6段，“会”改为“将”字。
- (d) 序言部分第9段，“铭记着”改为“考虑到”；
- (e) 序言部分第10段，“必须”二字之后插入“就此”二字；
- (f) 执行部分第2段，“通过大会...世界性”等字改为“由于联合国大会的会籍普遍性质”；
- (g) 执行部分第3段，中文本无改动；
- (h) 执行部分第5(a)段，“环境受到的”改为“这些”；
- (i) 执行部分第5(f)段，“援助”改为“合作”；

4. 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后案文如下：

“大会，

“深信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性重大问题之一是环境恶化，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3/196号决议，

“意识到人类活动造成的环境退化已达到不可接受的程度，在某些地方甚至造成环境不可挽回地改变，从而威胁到维持生命的生态系统和破坏各国的健康、福利、发展前景与安全，

“又意识到潜在的环境灾害，无论是自然的、意外的还是人为的，以及意外事件，都足以严重地直接危及人类和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经济发展和环境，

“深信通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方面的监测、评价、预测和迅速多边反应，可以尽量减低或甚至防止环境恶化的威胁，

“又深信环境威胁预警将有助于各国政府采取预防行动，

“意识到必须广泛参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sup>1</sup>的设立并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地球观察，以便加强其能力，作出权威评价、预防环境退化和及早向国际社会发出警告，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致力拟订标准，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查明环境威胁之用，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密切合作，特别是广泛交换情报、科学知识、经验和技术，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应付环境紧急情况，应各本国要求和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及时提供援助，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申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必须就此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计划署和机构更加密切合作和协调，

“考虑到事实上已有其他提案提出，要求扩大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遇紧急情况时提供及时环境援助，

“1. 确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遇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

“2. 重申联合国系统由于联合国大会的会籍普遍性质是个适当的论坛，备供采取协调一致的政治行动，应付本决议所指的全球性环境问题；

“3. 又重申所有国家对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强调所有国家有责任按照其能力和具体责任养护全球和区域环境；

---

1 参看《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年6月5日至16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所论及的事项提出一份报告，供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期间审议；

“5.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根据会员国的观点以及这方面现行的国家和国际立法，在上述报告内说明可行的加强联合国能力的途径和手段：

“(a) 监测、评价和预测这些威胁；

“(b) 制定标准，用以断定何时环境退化破坏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健康、福利、发展前景或安全，以至于如有要求可能须采取国际行动；

“(c) 遇这种退化迫近眉睫时，及早向国际社会发出警告；

“(d) 促进政府间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

“(e) 应各政府要求，协助其应付环境紧急情况；

“(f) 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合作以完成上述任务，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审议上面第4段提到的报告，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意见。”

5.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接着告诉委员会，鉴于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44/L.29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44/L.6 由提案国撤回。

6. 1989年11月6日，决议草案 A/C.2/44/L.29 的提案国根据就草案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2/44/L.29/Rev.1)。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深信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性重大问题之一是环境恶化，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3/196号决议，

“意识到人类活动造成的环境退化已达到不可接受的程度，在某些地方甚至造成环境不可挽回地改变，从而威胁到维持生命的生态系统和破坏各国的健康、福利、发展前景与安全，

“又意识到无论是自然的、意外的还是人为的潜在环境灾害，以及意外事件，都足以严重地直接危及人类和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经济发展和环境，

“深信通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方面的监测、评价、预测和迅速多边反应，可以尽量减低或甚至防止环境恶化的威胁，

“又深信环境威胁早期警报会有助于各国政府采取预防行动，

“意识到必须广泛参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sup>2</sup>所设立并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地球观察，以便加强其能力，作出权威评价、预防环境退化和及早向国际社会发出警告，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致力拟订标准，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查明环境威胁之用，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密切合作，特别是广泛交换情报、科学知识、经验和技术，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应付环境紧急情况，应各本国要求和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件和需要，及时提供援助，

“申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在这方面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计划署和机构更加密切合作和协调，

---

<sup>2</sup> 参看《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年6月5日至16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A. 14）。

“考虑到事实上已有其他提案提出，要求扩大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遇紧急情况时提供及时环境援助，

“1. 确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遇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

“2. 重申联合国系统因其世界性而能通过联合国大会成为采取协调一致的政治行动，应付本决议所指的全球性环境问题的适当论坛；

“3. 又重申所有国家对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并强调所有国家有责任按照其能力和具体责任养护全球和区域环境；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所论及的事项提出一份报告，供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期间审议；

“5.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根据会员国的观点以及这方面现行的国家和国际立法，在上述报告内说明可行的加强联合国能力的途径和手段，以便：

“(a) 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受到的威胁；

“(b) 制定标准，用以断定何时环境退化破坏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健康、福利、发展前景和安全，以至于可能须应要求采取国际行动；

“(c) 遇这种退化迫在眉睫时，及早向国际社会发出警告；

“(d) 促进政府间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

“(e) 应各区政府要求，协助其应付环境紧急情况；

“(f) 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合作以完成上述任务，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审议上面第4段提到的报告，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其观点。”

7. 在11月27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戴维·佩顿先生（新西兰）发言介绍了决议草案A/C.2/44/L.60，这是他就订正决议草案A/C.2/44/L.29/Rev.1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4/L.60（见第55段，决议草案一）。

9. 鉴于决议草案A/C.2/44/L.60获得通过，决议草案A/C.2/44/L.29/Rev.1由其提案国撤回。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言（见A/C.2/44/SR.46）。

B. 决议草案A/C.2/44/L.33和L.72

11. 对于题为“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A/C.2/44/L.33和L.72的审议情况和采取的行动，见A/44/746/Add.8，第5—8段。

C. 决议草案A/C.2/44/L.28和Rev.1

A/C.2/44/L.30和Rev.1和L.81

12. 在11月6日第31次会议上，日本代表提出了题为“漂网捕鱼及其对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44/L.28)，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一些国家对漂网的使用日益增加，可能对全世界海洋的生物资源产生影响一事感到关切，

“念及漂网捕鱼可能是一种滥捕滥捞的捕鱼方法，除非加以适当管制，可能威胁到海洋生物资源的有效养护工作，

“关心除意图捕捞的鱼类外，不属捕捞目标的鱼类、海洋哺乳动物、海鸟及全世界海洋中的其他海洋生物资源都可能因为缠在捕鱼的漂网中，或缠在丢失或抛弃的漂网中而死亡，

“认识到在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以及在一国家专属经济区内外的水域中，都有大批数目的渔船使用漂网，

“又认识到任何为养护海洋生物资源所采取的管制措施都必须有科学数据和分析的依据，

“申明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有责任在全球和区域各级合作，共同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并采取或同他人合作采取这种养护工作所可能需要的措施。

“注意到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已经执行了合作性质的执法和监测方案来评价漂网捕鱼的影响，

“1. 吁请国际社会的成员定期审查关于漂网捕鱼影响的已有数据，并与其他有关国家合作，必要时管制和监测漂网捕鱼，以减轻其有害的影响；

“2. 建议国际社会的成员协议进一步采取适当的管制措施，包括暂时禁止漂网捕鱼，倘若所取得的科学数据证实这些措施确有必要；

“3.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在其活动中审议这个问题；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各政府间组织、以及在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知名科学机构注意；

“5.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在11月6日第31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斐济、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瑞典、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扎伊尔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44/L.30)。毛里求斯后来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对大型远洋漂网的使用情况急剧增加感到忧虑，这种在全世界公海捕捞海洋生物资源的漂网长度可超过30哩(48公里)，

“虑及使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是一种滥捕方法，威胁着对回游和溯河性鱼类、鸟类和海洋哺乳动物等海洋生物资源的有效养护，

“严重关切除作为意图捕捞的鱼类之外，不属捕捞的鱼类、海洋哺乳动物、海鸟和全世界海洋中的其他生物资源、包括濒临绝种的物种被缠在捕捞的大型远洋漂网上或被缠在丢失或抛弃的大型远洋漂网上而死亡，

“认识到在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和地中海的公海地区以及任何国家专属经济区之外的其他水域有数千艘渔船使用大型远洋漂网，

“申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有责任在养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方面开展全球或区域性合作，并有责任为其国民采取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或同其他方面合作采取此类措施，

“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和南太平洋委员会国家已认识到现有的科学数据表明使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对该区域的海洋生物产生了不能接受的后果，因而呼吁停止在南太平洋采用这种捕鱼方法，并执行有效的管理方案，

“还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政府首脑于1989年7月11日在塔拉瓦通过的宣言，其中特别呼吁禁止在该区域使用这种漂网捕鱼法，并注意到国际社会中若干国家已开始谈判一项公约，规定停止在其专属经济区内使用大型远洋漂网

捕鱼，并禁止其国民使用这种漂网捕鱼，

“并注意到国际社会中一些国家已经开始合作实施并监测各种安排来评价和减少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法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国际社会中一些国家响应各区域的忧虑，已采取步骤减少在这些区域的漂网作业，

“1. 呼吁采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所有国家同国际社会充分合作，继续加紧收集关于这种捕鱼法的影响以及养护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科学数据；

“2. 建议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反映国际或区域出现的共同一致意见，在1991年6月30日以前审查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所造成影响的现有数据，并同意开展必要的合作管制和监测，以减轻这种捕鱼法的不利后果；

“3. 还建议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同意：

“(a) 立即禁止在南太平洋地区使用漂网捕鱼法，以防止对南太平洋的渔业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或许是不可弥补的影响，并给予时间制订渔业综合管理方案；

“(b) 在1992年6月30日以前暂时禁止所有公海漂网捕鱼，除非一致认为可以防止这种捕鱼法所产生的不能接受的后果，并可以确保世界海洋生物资源得到养护；

“4.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将这个问题作为其经常活动方案的一部分进行审议；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在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知名科学机构注意；

“6. 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大型远洋漂网捕鱼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4. 1989年11月13日，决议草案A/C.2/44/L.28的提案国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了决议草案A/C.2/44/L.28/Rev.1。订正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一些国家对漂网的使用日益增加，可能对全世界海洋的生物资源产生影响一事感到关切，

“念及漂网捕鱼可能是一种滥捕滥捞的捕鱼方法，除非加以适当管制，可能威胁到海洋生物资源的有效养护工作，

“关心除意图捕捞的鱼类外，不属捕捞目标的鱼类、海洋哺乳动物、海鸟及全世界海洋中的其他海洋生物资源都可能因为缠在捕鱼的漂网中，或缠在丢失或抛弃的漂网中而死亡，

“认识到在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以及在一国家专属经济区内外的水域中，都有大批数目的渔船使用漂网，

“又认识到任何为养护海洋生物资源所采取的管制措施都必须有科学数据和分析的依据，

“进一步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沿岸水域内进行漂网捕捞为其生计和经济发展提供重要基础，因此应当给予特别考虑，

“申明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有责任在全球和区域各级合作，共同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并采取或同他人合作采取这种养护工作所可能需要的措施，

“注意到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已经执行了合作性质的执法和监测方案来评价漂网捕鱼的影响，

“进一步认识到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已采取步骤，响应区域内的关注，减少了其在一些地区的漂网捕捞活动，

“1. 吁请国际社会的成员定期审查关于漂网捕鱼影响的已有数据，并与其他有关国家合作，必要时管制和监测漂网捕鱼，以减轻其有害的影响；

“2. 建议国际社会的成员协议进一步采取适当的管制措施，包括暂时禁止漂网捕鱼，倘若所取得的科学数据证实这些措施是确有必要；

“3.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在其活动中审议这个问题；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各政府间组织、以及在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知名科学机构注意；

“5.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设立一个特设专家小组，从有关国家的政府及适当的国际机构官员中抽调出成员，费用由这些政府和机构承担，就漂网捕捞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作科学分析，并根据上述专家小组的工作，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

“6.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1989年11月15日，决议草案A/C.2/44/L.30的提案国加上巴哈马、智利、墨西哥、萨摩亚和赞比亚，根据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了决议草案A/C.2/44/L.30/Rev.1，订正案文如下：

“大会，

“对长度可超过30哩（48公里）的大型远洋漂网的使用情况急剧增加感到忧虑，在全世界的公海都有以此方法捕捞海洋生物资源，

“虑及使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是一种浪费的滥捕法，威胁着对回游和溯河性鱼类、鸟类和海洋哺乳动物等海洋生物资源的有效养护，

“严重关切除作为意图捕捞的鱼类之外，不属捕捞的鱼类、海洋哺乳动物、海鸟和全世界海洋中的其他生物资源、包括濒临绝种的物种被缠在捕捞的大型远洋漂网上或被缠在丢失或抛弃的大型远洋漂网上而死亡，

“认识到在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和地中海的公海地区以及任何国家专属经济区之外的其他水域有数千艘渔船使用大型远洋漂网，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阐述的有关原则，

“并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和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的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

“申明根据《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有责任在养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方面开展全球或区域性合作，并有责任为其国民采取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或同其他方面合作采取此类措施，

“回顾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保证在其专属经济区和其管辖下水域内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注意到沿岸国也关注其专属经济区附近鱼种受到的威胁，威胁的起因是过分捕捞了这些鱼种，

“又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和南太平洋委员会国家已认识到现有的科学数据表明使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对该区域的海洋生物产生了不能接受的后果，因而呼吁停止在南太平洋采用这种捕鱼方法，并执行有效的管理方案，

“还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政府首脑于1989年7月11日在塔拉瓦通过的宣言，其中特别呼吁禁止在该区域使用这种漂网捕鱼法，并注意到国际社会中若干国家已开始谈判一项公约，规定停止在其专属经济区内使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并禁止其国民使用这种漂网捕鱼，

“并注意到国际社会中一些国家已经开始合作实施并监测各种安排来评价和减少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法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国际社会中一些国家响应各区域的忧虑，已采取步骤减少在这些区域的漂网作业，

“1. 呼吁采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所有国家同国际社会充分合作，继续加紧收集关于这种捕鱼法的影响以及养护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科学数据；

“2. 建议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反映国际或区域出现的共同一致意见，在1991年6月30日以前审查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所造成影响的现有数据，并同意开展必要的合作管制和监测，以减轻这种捕鱼法的不利后果；

“3. 呼吁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在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加强合作；

“4. 还建议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同意：

“(a) 立即禁止在南太平洋地区使用漂网捕鱼法，以防止对南太平洋的渔业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或许是不可弥补的影响，并给予时间制订渔业综合管理方案；

“(b) 立即停止在北太平洋公海进一步扩大漂网捕鱼，以防止这一地区保护海洋生物资源方面的进一步威胁；

“(c) 在1992年6月30日以前暂时禁止所有公海漂网捕鱼，除非一致认为可以防止这种捕鱼法所产生的不能接受的后果，并可以确保世界海洋生物资源得到养护；

“5.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将这个问题作为其经常活动方案的一部分进行审议；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在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知名科学机构注意；

“7. 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这一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6. 在12月15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戴维·佩顿先生（新西兰）根据他就决议草案A/C.2/44/L.28/Rev.1和A/C.2/44/L.30/Rev.1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了题为“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44/L.81）。

17. 在同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和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并由主管国际经济合作部助理秘书长发言答复问题。委员会接着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4/L.81（见第55段，决议草案二）。

18. 鉴于决议草案A/C.2/44/L.81获得通过，决议草案A/C.2/44/L.28/Rev.1和A/C.2/44/L.30/Rev.1分别由其提案国撤回。

19.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土耳其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发了言（见A/C.2/44/SR.50）。

2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发言答复了提出的问题（见A/C.2/44/SR.50）。

D. 决议草案A/C.2/44/L.43和Rev.1  
和A/C.2/44/L.80

21. 在11月20日第40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危险废料的贩运和处置、管制和越界运输”的决议草案（A/C.2/44/L.4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7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9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29号决议及其1986年12月8日第41/450号决定，

“审议了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第42/18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题为“各国保护环境的责任：防止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和因而产生的堆积”的第43/212号决议，

“又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8日第1988/70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8日第1988/7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sup>3</sup>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1989/177号决定，

“欢迎秘书长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的报告，<sup>4</sup>

“注意到《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的结论，<sup>5</sup>

“注意到危险废料的生产、复杂性和越界运输的增加日益威胁到人类的健康和环境，

“深信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对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又深信没有国际社会各成员之间的充分合作，就不可能解决这些问题，

---

<sup>3</sup> A/44/276-E/1989/78.

<sup>4</sup> A/44/362 和 Corr. 1.

<sup>5</sup> 见 UNEP/TG. 80/3.

“深切关怀非法越界运输和倾倒危险废料的情况继续发生，特别影响到发展中国家，

“又深信必须协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取得一切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必要资料，并加强它们的能力，使其能够查明和防止任何在违反国家立法和有关国际文书的情况下，将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输入任何国家领土的非法企图以及在不遵守这一领域的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情况下，进行的贩运，

—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

“1. 请各区域委员会建立适当的永久机构，以便同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紧密合作，监测和评价每个区域发生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情况及其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并就此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2. 又请各区域委员会相互协作，保持对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进行有效和协调的监测和评价；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每两年审查环境问题的规定，就区域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和结论向大会提出建议；

“4. 呼吁所有国家同其所属的区域委员会合作，以便防止和管制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1. 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报告，‘该报告审查了《各  
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潜在  
有毒化学品登记处之间在编制综合清单方面的合作关系；

“3. 在这方面注意到还必须利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设立的国内被禁货物和  
其他危险物质出口问题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成果，以及根据有关领域的国际  
协定和公约（例如《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正在进行  
的工作成果；

“4. 赞赏各国政府在编制统一清单方面日益加紧合作，并促请所有尚未提  
供资料的政府采取行动，以列入增订的清单；

“5. 鉴于对及时增订的资料的需求日益增多并铭记其第39/229号决议，  
请秘书长每年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综合清单；

“6. 又请秘书长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将综合清单有效和更广泛地散发到所  
有有关各界；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考虑各种途径和方法，以确保非政府组织更  
有效地协助推广综合清单的散发工作和用途；

“8. 请秘书长在编写这个问题的下次报告中：

“(a) 就提供技术合作的途径和方法，作出具体建议，包括通过适当的联合  
国组织给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以创造和加强它们利用综合

清单的能力；

“(b) 研究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例如对被禁和受严格限制的产品和未注册的杀虫剂提出其他持久办法，以改进综合清单的作用；

### 三

#### “管制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及其处置”

“1. 确认必须尽早制定关于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的损害责任和赔偿的规则；

“2. 决议在《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开始生效和确定适当准则之前，所有国家应停止进行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的活动；

“3. 呼吁所有国家、包括没有参加巴塞尔会议的国家考虑签署成为《巴塞尔公约》的缔约国，并在《公约》的范围内加强问题领域方面的合作关系；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巴塞尔会议通过的决议，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同各国政府协商，设立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以便尽早起草关于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的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议定书，并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磋商，按照《巴塞尔公约》审查关于在海上处置危险废料的现行规则、条例和做法，以协调《巴塞尔公约》和《1972年防止因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伦敦公约》的规定；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巴塞尔公约》各项规定取得的执行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1989年11月29日，决议草案A/C.2/44/L.43的提案国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了决议草案A/C.2/44/L.43/Rev.1，订正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7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9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29号决议及其1986年12月8日第41/450号决定，

“审议了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第42/18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题为“各国保护环境的责任：防止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和因而产生的堆积”的第43/212号决议，

“又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8日第1988/70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8日第1988/7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sup>7</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1989/177号决定，

“欢迎秘书长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的报告，<sup>8</sup>

“注意到《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的结论，<sup>9</sup>

---

<sup>7</sup> A/44/276-E/1989/78.

<sup>8</sup> A/44/362 和 Corr. 1.

<sup>9</sup> 见UNEP/TG.80/3.

“注意到危险废料的生产、复杂性和越界运输的增加日益威胁到人类的健康和环境，

“深信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对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又深信没有国际社会各成员之间的充分合作，就不可能解决这些问题，

“深切关怀非法越界运输和倾倒危险废料的情况继续发生，特别影响到发展中国家，

“又深信必须协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取得一切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必要资料，并加强它们的能力，使其能够查明和防止任何在违反国家立法和有关国际文书的情况下，将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输入任何国家领土的非法企图以及在不遵守这一领域的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情况下，进行的贩运，

—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

“1. 请各区域委员会建立适当的永久机构，以便同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紧密合作，监测和评价每个区域发生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情况及其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并就此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2. 又请各区域委员会相互协作，保持对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进行有效和协调的监测和评价；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每两年审查环境问题的规定，就区域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和结论向大会提出建议；

“4. 呼吁所有国家同其所属的区域委员会合作，以便防止和管制有毒和危

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1. 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报告，”该报告审查了《各  
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潜在  
有毒化学品登记处之间在编制综合清单方面的合作关系；

“3. 在这方面注意到还必须利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设立的国内被禁货物和  
其他危险物质出口问题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成果，以及根据有关领域的国际  
协定和公约（例如《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正在进行  
的工作成果；

“4. 赞赏各国政府在编制统一清单方面日益加紧合作，并促请所有尚未提  
供资料的政府采取行动，以列入增订的清单；

“5. 鉴于对及时增订的资料的需求日益增多并铭记其第39/229号决议，  
请秘书长每年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综合清单；

“6. 又请秘书长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将综合清单有效和更广泛地散发到所  
有有关各界；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考虑各种途径和方法，以确保非政府组织更  
有效地协助推广综合清单的散发工作和用途；

“8. 请秘书长在编写这个问题的下次报告中：

“(a) 就提供技术合作的途径和方法，作出具体建议，包括通过适当的联合

国组织给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以创造和加强它们利用综合清单的能力；

“(b) 研究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例如对被禁和受严格限制的产品和未注册的杀虫剂提出其他持久办法，以改进综合清单的作用；

三

“管制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及其处置”

“1. 确认必须尽早制定关于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的损害责任和赔偿的规则；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巴塞尔会议通过的决议，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同各政府协商，设立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以便尽早起草关于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的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议定书，并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磋商，按照《巴塞尔公约》审查关于在海上处置危险废料的现行规则、条例和做法，以协调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有关公约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巴塞尔公约》各项规定取得的执行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在12月17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戴维·佩顿先生（新西兰）就决议草案A/C.2/44/L.43/Rev.1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了题为“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和处置、管制和越界运输”的决议草案A/C.2/44/L.80。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4/L.80（见第55段，决议草案三）。

25. 鉴于决议草案 A/C.2/44/L.80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44/L.43/Rev.1 由其提案国撤回。

26.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的代表（以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2/44/SR.51）。

E. 联合国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27. 在 12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主席提议，决定建议大会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441 号决定，并注意到 A/C.2/44/9 和 A/C.2/44/10 号文件所载的信，推迟对联合国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问题采取行动，等到将来一届会议接到请求再行审议（见第 56 段，决定草案一）。

F. 决议草案 A/C.2/44/L.64 和 Rev.1

28. 在 11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瑞典、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大会第 42/186 号和第 42/18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奥地利、保加利亚、中国和缅甸后来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 42/18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展望》，作为指导旨在于所有国家达成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主要纲领，

“并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报告的第 42/187 号决议，其中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除其他外，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

各组织在确定其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报告所载分析和建议，

“还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3／1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谋求所有国家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所采取行动的资料，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所有国家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3. 同时感到关注的是仍需作大量工作，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将人们对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必要性所具有的更多认识变为具体行动；

“4. 还满意地注意到为促进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而进行的或计划进行的区域活动，其中包括由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89年6月在乌干达坎帕拉举办的一次非洲环境与持久发展区域会议，以及计划在1990年在其他区域举行的同类会议；

“5.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将环境问题和考虑列入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从而促进和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

“6.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审查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促进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各项活动；

“7. 注意到所有国家均出现了严重的环境问题，对这些问题必须通过各国的努力和国际合作以预防性的措施针对根源逐步解决；

“8. 重申环境与发展之间有直接的相互关系，并认识到能带来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有利国际经济环境对健全的环境管理是极为重要的；

“9. 还注意到因有必要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而采行的环境和发展政策的紧要目标必须包括：创造一个有利健康、清洁而安全的环境；使经济全面恢复增长，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并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消除贫穷和满足人们的需要，方法是提高生活水平和素质，解决健全管理的问题和加强资源基础，推动、加速发展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尽量减少环境危害，在决策中兼顾环境和经济考虑，以及顾及人、资源、环境与发展的相互关系；

“10. 强调指出要想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就必须改变现行的生产和消费型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同时还须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确保此种技术在优惠和非商业性的基础上转让和有利取得，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重点则是新兴的技术，并支助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发展努力，以加强其发展和应用此种技术的能力；

“11. 赞同秘书长报告所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关于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看法和建议，并认为理事会第15/2号决定及其附件是一个积极步骤，有助于人们进一步理解和更具体认识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这一概念和实行这一概念对所有国家的意义；还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理事机构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其促进和实现所有国家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进一步努力中考虑到这些看法和建议；

“12. 重申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帮助它们根据其本国的发展目标、目的和计划鉴定、分析、监测、预防和管理环境问题，尤其是这些问题的根源，以确保它们的发展优先事项不致受到不利影响；

“13. 还强调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以采取措施，解决全球性的主要环境问题，特别是支持那些因执行这些措施而造成特殊或异常负担的国家，其中尤其是那些因为其发展水平低下或缺少财政资源和（或）技术能力而造成上述负担的国家；

“14. 重申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需要与发展中国家加强合作，协助它们发展其本身按本国发展计划、优先事项和目标鉴定、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其环境问题的能力；

“15. 重申所有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并强调各国有责任保证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各项活动不造成对其他国家或该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破坏，各国需要按照其自身的能力和具体责任在维护和保护全球和区域环境中发挥适当的作用；

“16. 认为区域后续会议应当有助于进一步理解和更具体认识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这一概念，以及实行这一概念的意义，并为拟议的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作出重要贡献；

“17. 请拟议的1992年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筹备会议的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和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中内载的建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采取行动的建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对这些事项所表示的看法和建议；

“18.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同时要考虑到拟议的1992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19. 又请秘书长编写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的进一步实质性后续行动的报告，提交给拟议的1992年会议，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9. 在12月19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向委员会报告就决议草案A/C.2/44/L.64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请委员会注意由决议草案A/C.2/44/L.64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2/44/L.64/Rev.1)，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11段。该段原文为：

“强调指出要想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就必须改变现行的生产和消费型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同时还须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确保此种技术在优惠和非商业性的基础上转让和有利取得，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重点则是新兴的技术，并支助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发展努力，以加强其发展和应用此种技术的能力；”

经改为：

“强调要想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就必须改变无法持久的生产和消费型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同时还须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审查从而建议有效的办法，以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减让性和优惠性条件，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和向它们转让这种技术，并支援所有国家致力于建立和发展它们在科学研究与发展领域以及在取得有关资料方面的本国技术能力，并在这方面探讨在专有权问题上保证发展中国家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的概念，以期订出对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的办法。”

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4/L.64/Rev.1(见第55段，决议草案四)。

31. 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后，挪威代表发了言(见A/C.2/44/SR.52)。

G. 决议草案 A/C.2/44/L.7、L.55、L.58 和 L.86

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6 日第 1989/87 号决议决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转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5 日第 15/3 号决定，同时附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 2 (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 和 7(f)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sup>12</sup> 下提出召开一次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由大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至迟于 1992 年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问题，以便就这个会议的确切范围、名称、地点和日期以及举行这个会议的方式和所涉经费问题，作出适当的决定，

“回顾大会在第 43/196 号决议第 5 段中邀请理事会审议该决议第 2 至 4 段中提到的文件，并根据审议结果，将其对该决定内所述各事项的意见，特别是它对会议的目标、内容、和范围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决定向大会建议，在大会对至迟于 1992 年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并就其确切范围、名称、地点和日期以及举行这个会议的方式和所涉经费等问题作出决定时，应考虑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要点。

---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44/25)。

附件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至迟于1992年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决议将考虑载入的要点”

“A. 序言部分的要点”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96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至迟于1992年召开一个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问题，以便就这个会议的确切范围、名称、地点和日期以及举行这个会议的方式和所涉经费等问题，作出适当的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会议的报告，其中载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适当机关、组织、计划署、以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

“B. 执行部分的要点”

“1. 决定召开一个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为期两周，由最高级代表参加，最好配合1992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

“2. 确认第43/196号决议的序言部分概括地指明了这个会议的范围和总目标；

“3. 注意到在这层意义上务须探讨各种最好的方法和途径，在所有国家内，通过针对环境和自然资源退化的根源采取预防性措施，促进持久和对环境无害的发展，要计及《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及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4. 确认为了保持地球上的环境素质，特别为了在所有国家内实现对环境无害和可持续的发展，下列是一些最受注意的环境问题，其排列先后并不表示任何缓急次序：

“(a) 通过防止气候变化和地球转暖、臭氧层消耗及越境空气污染等措施来保护大气；

- “(b) 保护淡水资源的素质；
- “(c) 保护海洋和沿海地区及资源；
- “(d) 防止滥伐森林和沙漠化，保护土地资源；
- “(e) 保存生物多类状态；
- “(f) 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
- “(g) 危险废物和有毒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
- “(h) 保护人类健康状况和生活素质，特别是贫穷人民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使其不受环境恶化的影响；

“5. 决定会议应：

- “(a) 审查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举行二十年后的环境状况，包括审查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为保护并增进环境所采取的行动，及审查环境事务如何被纳入经济和社会政策和规划；
- “(b) 列举视情况应在区域或全球一级进行协调以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战略，以期达成正式的协议，由各国政府具体承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内，按特定时间范围采取处理重大环境问题的明确行动，
- “(c) 通过诸如将环境事务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等方法，就环境退化根源采取预防性行动确定保护环境准则，但要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d) 辨明各项方法和途径，以期进一步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环境管理，并散布有关它们的资料，便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不需巨额费用的条件下取得和转让这种资料和技术，及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它们自己的技术；
- “(e) 推动就国家环境政策、状况和意外事故进行公开和及时的资料交流；
- “(f) 评价联合国系统监测环境威胁和处理环境紧急事故的能力，并提出改进建议；

“(g) 向各有关国际组织建议措施，通过由各国政府作出具体承诺，促成一项支助性的国际经济环境，以期导致在所有国家内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和经济增长，总目标是消除贫穷，改善生活素质；

“(h) 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建立或加强适当的机构，以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之中处理环境事项；

“(i) 促进环境教育，特别是对年青一代的环境教育；

“(j) 确定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对实施会议结论应负的责任，及应提供的支持；

“(k) 确定为圆满实施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所需要的经费数额，并就任何可能需要的额外资源，辨明在国际社会内有哪些可能的来源，包括创新性的筹资方法；

“6. 决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应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任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平等参加；

“7.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应在1990年6月召开，并应在委员会决定的地点再开三次会；

“8. 决定筹备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时将选举其主席团，由一位主席、八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组成，要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代表性；

“9. 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立即在日内瓦设立一单独的、独立的和适当规模的会议秘书处，并任命一位会议秘书长为此秘书处的首长；

“10. 邀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会议筹备工作，建立有广泛基础的和由群众积极参加的国家筹备程序，并提出国别报告，说明各国对会议将审议的领域和问题所持的意见和所作的承诺，包括它们对国家优先项目和需要的看法，以及它们对区域和全球机构的期望；

“11. 建议会议秘书长提出拟议的筹备和报告准则，供各国共同采用；

“12. 决定设立一自愿基金，由会议秘书长支配使用，以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让它们能有效地参与会议及其筹备程序，并邀请各国政府向这项基金捐款；

“13. 邀请科学界、工业界和工会组织积极参与此会议及其筹备工作；

“14. 鉴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群众参与和加强环境认识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要求在会议的规划和安排中使有关非政府组织能系统地参与其事；

“15.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为此会议及其筹备作出充分贡献，包括提供专家意见和借调工作人员；

“16. 强调举行区域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重要性，促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确保把这些会议的成果供作1992年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并请它们积极参与此项筹备过程。”

33. 在11月24日第44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了题为“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决议草案(A/C.2/44/L.55)，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1988年12月20日第43/196号决议，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9年5月23日第15/3号决定，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第1989/87号决议，题为“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1号决议，题为“加强国际环境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资金”，

“注意到各国政府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辩论时就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问题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问题”的报告(A/44/256)，

“认识到保护环境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

“强调累积和部署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环境造成严重的威胁，

“深感关切各发达国家普遍出现无法承受的生产和消费型态成为全球环境不断恶化的主要原因，

“强调贫穷与环境退化息息相关，因此必须将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保护视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能认为与发展进程无关，

“认识到必须在国际上采取措施以充分考虑到全球生产和消费型态内的不对称现象，从而有意识地矫正这种现象，

“确定造成全球环境损害的国家必须负责遏止、减少和消除这种损害，其责任与所造成的损害成正比，

“意识到科学和技术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作用，必须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不受限制地、非商业性地取得这方面的研究和发展成果，

“强调必须通过旨在促进全球环境保护工作的国际合作，包括利用新款的有效模式向发展中国家推广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工艺、设备及有关研究和专门知识，

“考虑到必须将大量的额外资金引入发展中国家，以保证它们有效参与全球环境保护工作，

“1. 决定在召开一个为期两周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以配合1992年6月5日的世界环境日，并由尽可能高级别的官员参加；

- “2. 深为感激地接受巴西政府希望作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
- “3.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对解决发展中国家环境退化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 “4. 还确认一个能导致所有国家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支助性国际经济环境对保护环境的重要性；
- “5. 重申所有国家对其资源拥有主权；强调它们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会对他国或其国家管辖范围外的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以及需要根据其能力和具体责任在维持和保护全球和区域环境方面发挥适当作用；
- “6. 还重申各国应对它们的跨国界干涉对环境和自然资源造成的损害负责；
- “7. 重申它支持由于埋在其领土内的地雷和其它战争遗留物的存在而受到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要求埋设这些障碍物的国家将其完全清除的正当要求；
- “8. 进一步指出目前大部分排放到环境的污染物，包括有毒和危险的废料在内，事实上来自发达国家，因此确认这些国家应对这种污染的防治工作负主要责任。
- “9. 强调大工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往往拥有保护环境所需要的稀少的技术能力，并在对环境有影响的部门中从事活动，因此相应地负有具体责任；
- “10. 还重申必须有效而紧急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外债问题，以便这些国家能根据其能力和责任，充分地对保护环境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
- “11. 确认鉴于上述因素，以下环境问题（不按任何优先次序排列）在保持地球环境的质量，特别是在实现所有国家的对环境无害的持续发展方面是非常重要的：

- “(a) 通过防治气候改变、臭氧层耗损和跨国界空气污染来保护大气；
- “(b) 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
- “(c) 保护大洋，包括半封闭海域和海岸地区，以及管理其中的资源；
- “(d) 通过包括制止森林砍伐和沙漠化和防止旱灾在内的手段保护和管理陆地资源；
- “(e) 保持生态的多样化；
- “(f) 对生物工艺学的无害环境管理；
- “(g) 采取措施禁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非法贩运；
- “(h) 对废料，特别是有害和危险废料和有毒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
- “(i) 通过改善贫苦人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消除贫困，这对阻止发展中国家环境的退化是必要的；
- “(j) 在健全和安全环境的基础上改善都市和农村贫民区中穷人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以及都市化的作用；

“12. 强调有必要为管理环境而加强国际合作，以保证环境的养护和维护，并为公平地分享有关养护与发展其生物品种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而加强国际合作；

“13. 重申有必要加强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研究、开发和利用不损害环境的技术；除其他事项外，加强合作的基础如下：

- “(a) 建立一个特别的国际基金，保证发展中国家能取得并通过转让掌握不损害环境的技术，使其有效地因应其环境保护需要；
- “(b) 通过法律保证，责成不损害环境的技术专利所有人确保其专利充分转

让到其他国家；

“(c) 在拒绝或无法应用这种专利权的情况采用强制性特许；

“14. 申明其第43／196号决议的序言部分为会议广泛地确定了基本范围；

“15. 决定会议在讨论发展方面的环境问题时应当针对下列目标：

“(a) 审查环境的现状和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的变化，以及其他国际协议，例如《防沙治沙的行动计划》，《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通过以来的变化；

“(b) 查明区域和全球须酌情协调的适当战略，以便使所有国家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为处理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环境问题采取一致行动；

“(c) 建议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以保护环境，其方式除其他外，还包括在环境退化根源采取防范性行动，明确查明这种退化根源，以及适当补救措施；

“(d) 建议环境方面执行行为原则的行动措施，指导各国养护与协和地利用两国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

“(e) 通过各国政府关于恢复全球生态平衡，防止环境进一步退化的明确活动的具体任务的正式协议，同时要考虑到发达国家对目前环境恶化的主要责任；

“(f) 将干旱和沙漠化控制列为最高优先，并考虑一切必要手段，包括资金、科学和技术资源，以制止和扭转沙漠化过程，维护地球生态平衡；

“(g) 就各国政府作出的具体承诺达成正式协议，以采取明确行动促成一个支助性的国际经济环境，能导致所有国家实现有益于环境的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以消除贫困，提高生活素质；

“(h) 确定方法和途径，以便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优先事项和规划向其提供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有益于环境的方案和项目，并设立一机制来有效地监督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类新财政资源的执行情况，使国际社会能够根据准确可靠的数据适当采取下一步行动；

“(i) 保证不将兼顾环境方面考虑的经济规划和经济政策作为援助或发展筹资的一个新条件或作为建立不合理贸易壁垒的借口；

“(j) 创设一个国际特别基金，为研究、发展和获取有益于环境的技术筹供资金并确保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这类技术的非商业性转让和推广；

“(k) 采取有效方法确保有益于环境的技术的获取及转让，尤其确保发展中国家能以优惠条件保证获得有益于环境的技术及其转让，并在科学的研究和发展当地技术能力方面以及在有关这类技术的资料方面协助这些国家的努力；

“(l) 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以保护和增进环境；

“(m) 促进及时和公开地交流有关各国环境政策、状况及事故的资料；

“(n)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建立或加强适当的机构，以针对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处理环境问题；

“(o) 促进环境教育，特别是对青年人进行环境教育；

“(p) 评估联合国系统监测环境威胁、处理环境紧急情况和提出改进意见的能力；

“(q) 阐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署的职责及其要提供的支助，以执行会议的结论；

“(r) 开列完满执行会议决定和建议所需财政资源并查明何处可获取新资源；

二

“1. 决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设立一个大会全体筹备委员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国都可以参加；

“2. 决定该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

“3. 决定会议的东道国巴西将是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4. 决定筹备委员会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会议；筹备委员会将于1990年3月在纽约举行第一届会议，以选举其主席团成员，通过议事规则，并就其议程和今后工作的组织安排作出决定；

“5. 决定筹备委员会将：

“(a)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主管环境事务的主要机构，并请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根据筹备委员会所订的方针和要求，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b) 根据本决议草拟会议的临时议程；

“(c) 起草关于各国政府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行动的建议，包括通过国际组织而采取行动，以及起草将由会议通过的关于本决议第一部分第11段所列举的环境问题的政府间协议；

“(d) 就关于加强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充分和有效地应付全球性的环境和发展挑战，并使会员国能够更有效地进行合作的方式和途径，向会议提出建议；

“6. 还决定，为了筹备会议的实质性工作，筹备委员会可以酌情设立实际合理数目的工作组，负责审议本决议第一节第11段所列的主要环境事项以及有关的发展事项；

“7.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纽约设立一个适当的特设秘书处，其人员组成应以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为根据；

“8. 决定特设秘书处的首脑由会议秘书长担任，后者将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经大会认可；

“9. 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促进广泛的各国筹备进程，使科学界、工业和工会以及其它非政府组织都参与，并酌情及时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

“10. 建议会议秘书长提出关于指导方针的建议，以使各国在进行筹备和提交报告过程中采取协调一致的作法；

“11. 强调举行区域性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重要意义，促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确保这些区域会议的成果能被吸收到1992年会议的筹备进程中，并促请他们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12. 促请秘书长和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整个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

“13. 决定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同时不对正在进行的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14. 请筹备委员会就其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4. 在11月24日第44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决议草案（A/C.2/44/L.5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3/

196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89年5月23日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15/3号决定，”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题为“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1989/87号决议和1989年7月27日题为“加强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财政资源”的第1989/101号决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问题”的报告，”

“深为关切环境状况继续恶化，全球维生系统严重退化，而目前趋势如任其继续下去则可能破坏全球生态平衡、危害地球的维持生命品质、导致生态上的大灾难，因此认识到采取果断、紧急的全球行动对了解和保护地球的生态平衡极端重要，

“认识到各种重大的环境问题，包括气候改变和全球变暖、臭氧层消失、越界空气污染和水污染、以及海洋的污染，都是全球性的问题，需要在全球一级由所有国家下定决心参与解决，

“还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来大力对付诸如沙漠化、干旱、自然灾害等特别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

“又认识到保护环境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并注意到排放进入环境的污染物，包括危险性废物和有毒产品的来源，大部分来自发达国家，因此这些国

---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4/25)，附件

一。

<sup>14</sup> A/44/256-E/1989/66和Corr. 1和Add. 1和2

家应负起主要责任，制止这种污染，

“注意到对于发展中国家保护环境所起的作用必须考虑到它们的发展水平和它们行动所受到的具体限制，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除其他外按照各自的能力采取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的有效措施，同时承认各国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以及为改善国际合作所取得的进展，

“并强调需要将无害环境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包括会使这些国家既能达成经济增长又能不过分损害环境的各种新颖技术，

“铭记需要新的外加资金资源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切实参加环境保护方面的全球努力，并确保在不影响其环境的情况下执行其环境方案和项目，

“1. 决定在1992年召开一次为期两星期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与6月5日世界环境日同时，尽可能由最高阶层人士参与；

“2. 感激地接受巴西政府关于担任会议东道国的慷慨建议；

“3. 确定会议的主要目标应当是商定以何种战略和措施，与促进持久发展和克服人口增长、大规模贫穷现象、外债、饥荒和疾病种种问题方面已加强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同时来终止和扭转环境恶化的影响；

“4. 决定会议应集中于下面未按特别优先次序列出的主题，同时铭记持久发展和必须设法解决主要环境问题的办法之间的密切关系：

“(a) 保护大气层，其方式是设法防止气候改变和全球增温、臭氧层损耗和跨界空气污染；

“(b) 保护淡水资源的素质；

“(c) 保护海洋及沿海地区和资源；

- “(d) 保护陆地资源，其方式是防止砍伐森林和沙漠化；
- “(e) 维持生物的多样化；
- “(f) 对生物技术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
- “(g) 对有害废物和有毒化学物质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
- “(h) 保护人类健康和生活素质，尤其是穷人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使之不受环境恶化的影响；

“5. 又决定会议应：

- “(a) 审查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后二十年的环境状况，审查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保护和促进环境的行动，以及环境问题如何纳入经济及社会政策和规划；
- “(b) 断定环境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审查区域和全球酌情应予协调以供国家和国际采取行动的战略，目的在于各国政府就具体承诺达成正式协议，进行明确的活动，在特定时间内处理经济及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主要环境问题；
- “(c) 定出准则，在其起源采取预防行动来保护环境，手段为，除其他外，在经济及社会发展进程中以及在各种部门政策中考虑到环境，同时要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 “(d) 查明各种途径和手段，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提供关于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环境管理的信息，便利取得和转让这种信息和技术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以及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自己的技术；
- “(e) 审查最佳的可行办法，利用和产生现有的和外加的资金资源，让发展中国家能够出力保护环境和养护其资源，争取持续发展，同时顾及这些国家的

现有资力和受到的具体限制；

“(f) 提倡公开和及时交流关于国家环境政策、局势和意外事件的信息；

“(g) 评价联合国系统监测环境威胁的能力；处理环境紧急情况；酌情建议改善办法；

“(h) 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建议措施，以期加强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让这些国家更能管理其环境，包括改进其观察、分析和预防环境问题的能力；

“(i) 向有关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建议措施，来促进支助性国际经济环境，由各本国政府具体承担义务，借以导致所有各国持久的无害环境的发展和经济增长，目的在于扫贫和提高生活品质；

“(j)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级别上促进发展和加强有关的机构，以处理经济及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环境问题；

“(k) 促进环境教育，特别是青年一代的教育；

“(l) 具体说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对会议结论的执行各自应负的责任和应提供的支助；

“(m) 用数量说明成功执行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所需的资金数额，并确定从国际社会中获得可能需要的额外资源的可能来源，包括新的来源在内；

“6. 决定由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担任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并在平等基础上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

“7. 决定于1990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筹备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同时委员会还将另外举行四届会议；

“8. 并决定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由一名主席、八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并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

“9. 还决定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会议秘书长，并请后者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尽可能最充分利用可供他支配的资源，作出各种安排，包括征聘必要的工作人员在内，并提供持续有效为会议服务时所需的设施；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确保能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贡献；

“11. 并请秘书长注意到瑞士政府慷慨提供会议秘书处房地，立即在日内瓦设立由会议秘书长主持的一个单独、独立和足以承担责任的会议秘书处；

“12.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会议筹备工作，建立有人民积极参与的基础广泛的国家筹备过程，并提出国家报告，阐明它们在会议所审议的领域和问题方面的看法和承诺，包括它们对国家优先次序和需要的看法和它们对区域和全球机构的期望；

“13. 建议会议秘书长提出所建议的准则，使各国在进行筹备和提出报告时采行共同的做法；

“14. 决定设立自愿基金，由会议秘书长支配，用于支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切实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请各国政府向基金提供捐款；

“15. 请科学界、工业人士、工会和这方面的其它有关组织对会议及其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16. 请有关非政府组织考虑到他们在促进公众参与和提高人们环境认识方面的重要作用，为会议的计划和程序作出贡献；

“1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为会议及其

筹备作出充分贡献，包括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借调工作人员；

“18. 强调举行区域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重要意义；促请各区域委员会确保这些区域会议的成果列入1992年会议的筹备过程；请他们积极参与这一过程；

“19. 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就该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5. 在12月19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戴维·佩顿先生（新西兰）向委员会报告就决议草案A/C. 2/44/L. 7、A/C. 2/44/L. 55和A/C. 2/44/L. 58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36. 主席根据上述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2/44/L. 86）。

37. 委员会还收到关于决议草案A/C. 2/44/L. 86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这是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A/C. 2/44/L. 88）。

3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2/44/86（见第55段，决议草案五）。

39. 鉴于决议草案A/C. 2/44/L. 86获得通过，委员会同意不对A/C. 2/44/L. 7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而决议草案A/C. 2/44/L. 55和A/C. 2/44/L. 58则分别由其提案国撤回。

#### H. 决议草案A/C. 2/44/L. 63和Rev. 1

40. 在11月27日第46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2/44/L. 63），案文如下：

“大会，

“对环境日益退化深感关切，这种情况如果继续下去可能不仅会危及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会危及生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解决环境问题的政治关切增加了，为此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加强了，

“很高兴看到在环境合作的重要领域中取得了一些令人鼓舞的成就，

“重申在环境与发展之间有直接的相互关系，并认识到能导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有利国际经济环境对环境的健全管理非常重要，

“承认所有国家中都正在出现严重的环境问题，必须由各国作出努力并进行国际合作，通过预防措施从根源上逐步解决这些问题，

“重申必须将环境方面的关切和考虑因素纳入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中，

“注意到目前排放到环境的污染物——包括有毒和危险的废物在内——最大一部分来自发达国家，因此认识到这些国家应对这种污染的防治工作负主要责任，

“还重申发达国家和适当的国际机构和组织需要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增加技术转让和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提高发展中国家解决环境问题的能力，

“认识到拟议在199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使所有国家综合处理环境和发展问题并调动各国通过国际合作解决环境问题的政治意志，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5</sup>

“2. 重申大会第2997/72号决定所规定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职权，并

<sup>1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4/25)。

支持进一步强化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方面作为催化、协调和推动中心机构的作用；

“3.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25日第15/1号决定中为改进其本身效率和效能所采取的步骤；

“4. 重申联合国系统通过大会，由于其普遍性，实为协调全球环境问题政治行动的适当论坛；

“5. 还认为应加强包括大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和决策程序，以便用统一、协调和有效的方式来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并请秘书长参照各政府表示的意见，就上述问题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同时了解到这些意见将供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参考；

“6. 同意规划理事会在其第15/1号决定第四节中列出的国际社会集中注意的各个领域，并同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对这些领域内的各项问题给予特别注意；

“7. 核可规划理事会1989年5月26日第15/4号决定，其中决定在1990年举行的为期三天的一届特别会议，详细推敲和处理关于各项优先环境问题决策的制订和执行，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如何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处理这些问题的作用的方式和方法；

“8. 重申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以便鉴定、分析、监测、预防和管理主要源于本国的环境问题，同时顾及它们的国家发展宗旨、~~目~~和计划，以确保它们的发展优先项目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9. 强调必须为解决有全球影响的重大环境问题的措施筹措额外的财政资源，特别要支持那些因执行这些措施而引起特别或非常负担的国家，尤其是由于它们没有足够的发展水平或缺乏财政和（或）技术能力；

“10. 对于流向联合国环境基金以实值计算有所增加的迹象表示满意，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务的增加，赞同每年捐款指标到1992年最少要一亿美元，并呼吁各国民政府根据1989年1月1日的水平，每年的基金捐款至少增加35%，以便到1992年达成这一指标；

“11. 同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15/2号决定附件一和二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议是使所有国家加强了解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概念的良好的一步；

“12. 注意到1989年5月25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15/5号决定中提出的建议，并强调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应成为正为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拟订的国际发展战略中的中心指导原则之一；

“13. 同意规划署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关于交换所职务的第15/14号决定，其中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发展中国家要求就下列各项工作提供帮助时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

“(a) 建立并加强其机构及专业能力，把环境问题纳入本国的发展政策和规划内；

“(b) 拟订并开展各项方案和活动，处理本国最严重的环境问题；

“(c)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拟订并参与各项共同管理生态系统和危害环境问题的行动计划；

“14. 强调要达成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就必须改变现有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尤其是工业化国家，和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同时确保可以在优惠和非商业基础上转让和顺利使用这种技术，尤应照顾发展中国家利用新出现的这种技术，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加强其发展和利用这种技术而进行的研究和发展工作；

“15. 重申各国民政府、多边组织和政府及非政府金融机构在其政策、决策过

程和财政办法中，必须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及发展中国家加强处理对发展和环境保护极其重要的关键性环境问题的能力之间的关系；

“16. 赞同规划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关于全球气候变化的第15/36号决定，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要求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同世界气象组织总干事合作着手进行关于一项气候纲要公约的磋商会议的筹备工作，要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组的工作以及当前和今后关于这个题目的国际会议的讨论结果，因此建议在通过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组的中期报告后立即开始这种磋商；

“17.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很少参加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组的工作和辩论，敦促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组采取必要措施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在科学和政策方面参加工作，并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18. 满意注注意到保护臭氧层方面取得了进展，敦促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参照1989年5月2日《赫尔新基保护臭氧层宣言》，以加强《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进程；在上述宣言中，八十多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同意在2000年以前逐步消除受管制的氟氯烃，和尽快消除哈尤（卤烃树脂）以及其他消耗臭氧的物质，以及制订适当的筹资机制，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参加订正议定书；

“19. 进一步注意到在1989年3月22日通过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呼吁所有国家，包括未参加巴塞尔会议的国家，考虑签署《巴塞尔公约》和成为缔约国，并在属于公约范围内的问题领域加强合作；

“20. 支持理事会关于沙漠化的1989年5月25日第15/23号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请捐助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在它们的双边和多边援助活动中高度重视治理沙漠化和土地资源重整的国家方案；

“21. 最高度重视养护和利用生物品种多样化，既视为生态平衡的一个重要因素，也视为造福人类的一种来源；表示满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第15/34号决定，在广义社会经济范围内开始拟订一项关于地球生物品种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认为也应重视对生物技术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

“22. 注意到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25日第15/10号决定中审议了拟议设立的联合国环境紧急援助中心，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他同各国政府和组织关于这件事的意见进行磋商的初步结果所提供的资料；

“23. 对于通过区域一级会议讨论环境问题造成 的动力表示满意，并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有关组织继续为支持这方面的区域性努力发挥有效作用。”

41. 在12月19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向委员会报告就决议草案A/C.2/44/L.63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请委员会注意由决议草案A/C.2/44/L.63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2/44/L.63/Rev.1)。他对该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末增加新的一段如下：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种族隔离对南非黑人农业的环境影响的第14/10号决定，”

(b) 执行部分第1段原文如下：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改为：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其中各项决定；”

(c) 执行部分第5段，“还认为”改为“认为在这方面”。

(d) 执行部分第7段“并决定1990年”改为“并支持其决定在1990年”。

(e) 执行部分第14段原文如下：

“强调指出要想实现持久的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必须改变现行的生产和消费型

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同时还须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确保此种技术在优惠和非商业性的基础上转让和有利取得，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重点则是新兴的技术，并支助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发展努力，以加强其发展和应用此种技术的能力；”

经改为：

“强调要想实南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就必须改变无法持久的生产和消费型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 同时还须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审查从而建议有效的办法，以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减让性和优惠性条件，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和向它们转让这种技术，并支援所有国家致力于建立和发展它们在科学与研究与发展领域以及在取得有关资料方面的本国技术能力，并在这方面探讨在专有权问题上保证发展中国家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的概念，以期订出对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的办法。”

42. 他接着告诉委员会，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退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4/L.63/Rev.1的提案国名单。

43. 经巴西代表请求，会议暂时停止。之后，副主席再次口头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在“会议”二字后面插入“通过”二字。

44. 巴西代表对执行部分第1段提出修正案如下：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决定；”

45. 埃及、阿根廷和印度代表发了言，之后，摩洛哥代表对巴西代表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将最后一句改为“并满意地注意到其中通过的决定”。

46. 继埃及代表发言后，阿根廷代表将执行部分第1段重拟如下：

“核可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工作报告和决定，但不影响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7. 在巴西、毛里塔尼亚和芬兰代表发言后，阿根廷代表撤回所提关于执行部

分第1段的修正案。

48. 巴基斯坦、马耳他、乌拉圭、以色列、智利、委内瑞拉、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西、印度、孟加拉国、希腊和阿曼的代表、委员会副主席戴维·佩顿先生(新西兰)、以及科威特、莱索托和利比里亚的代表都发了言。之后，巴西代表表示，如果要保留经委员会副主席口头订正的这一段，他将要求就这一段进行表决。

49. 随后发言的有罗马尼亚、希腊、芬兰、巴西和印度的代表，委员会主席和秘书，摩洛哥、巴西、埃及、尼加拉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伦比亚、阿曼、孟加拉国、瑞典、罗马尼亚、希腊和墨西哥的代表。之后，主席要求委员会授权他停会15分钟。

50. 恢复开会后，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如下：

“大会决定审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4/L.63/Rev.1，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51. 在毛里塔尼亚和菲律宾代表发言后，委员会副主席戴维·佩顿先生(新西兰)提议，将主席提出的决定最后一句改为“并在本届会议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52. 在主席和菲律宾代表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由主席提议并经副主席修订的决定草案(见第56段，决定草案二)。

53. 在讨论过程中，孟加拉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新西兰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修订决议草案A/C.2/44/L.63/Rev.1的共同提案国。

#### I. 与环境有关的文件

54. 在12月20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经主席提议通过了关于分项目82(f)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对于这个分项目没有任何提议(见第56段，决定草案三)。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5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 以及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

大会，

深信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性重大问题之一是环境恶化，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 43/196 号决议，

意识到人类活动造成的环境日益退化在某些地方甚至造成环境不可挽回地改变，从而威胁到维持生命的生态系统和破坏各国的健康、福利、发展前景和地球上生物的存在本身，

又意识到无论是自然的、意外的还是人为的潜在环境灾害，以及意外事件，都足以严重地直接危及人类和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经济发展和环境，

深信通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方面的监测、评价、预测和应要求作出的迅速多边反应，可以尽量减低或甚至防止环境方面的威胁，

又深信环境威胁和退化早期警报会有助于各国政府采取预防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致力拟订标准，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查明环境威胁之用，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密切合作，特别是广泛交换情报、科学知识、经验和转让技术，来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应付环境紧急情况，应各政府要求和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件和需要，及时提供援助，

申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在这方面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计划署和机构更加密切合作和协调，同时铭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环境事务方面的协调作用，

考虑到事实上已有其他提案提出，要求加强和改进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国际合作，以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遇到环境紧急情况时及时提供援助，

1. 确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

2. 重申联合国系统因其世界性而能通过联合国大会成为采取协调一致的政治行动应付全球性环境问题的适当论坛；

3. 强调必须广泛参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设立并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地球观察，<sup>“</sup>以便加强其能力，作出权威评价，预测环境退化，及早向国际社会发出警告；

4. 重申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皆享有依照其环境利用自己资源的主权权利并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会越出国家管辖的范围而损坏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环境，并必须按照其能力和具体责任养护全球和区域环境；

5.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根据会员国的观点以及这方面现行的国家和国际立法，编制一个报告，说明加强联合国能力的可行途径和手段，以便：

---

<sup>“</sup>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 和Corr.1)。

- (a) 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
- (b) 制定标准，用以断定何时环境退化破坏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健康、福利、发展前景和地球上生物的存在本身，以至于可能须应要求采取国际行动；
- (c) 遇这种退化迫在眉睫时，向国际社会发出早期警告；
- (d) 促进政府间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
- (e) 应各国民政府要求，协助其应付环境紧急情况；
- (f) 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合作以完成以上(a)至(e)分段所述任务，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并请秘书长将上文第5段所述报告提交环境规划理事会供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在筹备期间加以审议；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审议该报告，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其看法。

## 决议草案二

###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

注意到许多国家对总长度可超过30英里（48公里）的大型远洋漂网的使用日益增加，在全世界公海捕捞海洋生物资源一事感到不安，

念及大型远洋漂网是一种使用单网或多网的捕鱼方法，目的在利用浮标和网锤使网多少呈垂直，在水面或水中漂游，捕捞鱼类，这是一种高度浪费的滥捕法，被普遍认为威胁到回游和溯河生鱼类、鸟类和海洋哺乳动物等海洋生物资源的有效养护，

注意到本决议并不针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传统在沿海水域进行小型漂网捕鱼问题，这种捕鱼方法甚有助于这些国家的生计和经济发展，

关心除意图捕捞的鱼类外，不属捕捞目标的鱼类、海洋哺乳动物、海鸟及全世界海洋中的其他海洋生物资源都可能因为缠在正使用的大型远洋漂网中，或缠在丢失或抛弃的漂网中而损伤或死亡，

认识到在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以及其他公海水域中有一千多艘渔船使用大型远洋漂网，

认识到任何为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所采取的管制措施都必须有最佳可用科学数据和分析为依据，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阐述的有关原则，<sup>17</sup>

申明根据《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有责任在养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方面开展全球或区域性合作，并有责任为其国民采取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或同其他方面合作采取此类措施，

回顾根据《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保证在其专属经济区水域内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注意到特别是沿海国家和有捕鱼利益的国家严重关切沿海国专属经济区毗邻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被过度捕捞很可能对这种经济区内的同一资源产生不利影响，还注意到根据《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各国有责任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又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和南太平洋委员会国家已认识到海洋生物资源对南太平洋区域的人民具有的重要性，因而呼吁停止在南太平洋采用这种捕鱼方法，并执行有效的管理方案，

---

<sup>17</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 8 4 . V . 3 ），A/CONF.62/122号文件。

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政府首脑于1989年7月11日在塔拉瓦通过的宣言以及南太平洋国家和领土于1989年11月24日在惠灵顿通过的《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漂网捕鱼公约》，<sup>18</sup>

并注意到国际社会中一些国家已经开始合作实施并监测各种立即评价大型远洋漂网捕鱼产生的影响，

认识到国际社会中一些国家响应各区域的忧虑，已采取步骤减少在这些区域的漂网作业，

1. 吁请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尤其具有捕鱼利益的国家，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加强合作；

2. 吁请采用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所有国家与国际社会、特别是沿岸国及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充分合作，加紧收集和分享在统计上站得住的科学数据，以便继续评估这种捕鱼方式的影响，确保维护世界海洋生物资源；

3. 建议国际社会的所有有关国家，尤其在区域组织的范围内，继续审议和在1991年6月30日以前审查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影响的最佳可用科学数据，并议定采取进一步必要的合作管制和监测措施；

4. 又建议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铭记，如《海洋法公约》有关各条所反映的，区域组织以及区域和双边的合作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方面可发挥特殊的作用；并同意采取下列措施：

(a) 在1992年6月30日以前暂时停止大型远洋漂网公海捕鱼，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在某一区域内根据由国际社会中关心该区域渔业资源的有关各方联合进行在统计上站得住的分析而采取了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防止

---

<sup>18</sup> A/44/807, 附件。

在该区域的这种捕鱼行为造成令人无法接受的影响和确保该区域的海洋生物资源得到养护的话，则在该区域不实行暂时禁止措施，如果已实行了该措施，也可以解除；

(b) 立即采取行动，作为一项临时措施，逐步减少在南太平洋区域的大型远洋漂网捕鱼活动，直至在1991年7月1日之前停止这种活动，直到有关各方已就南太平洋的长鳍金枪鱼资源问题达成适当的养护和管理协议；

(c) 立即停止在北太平洋公海及太平洋以外其他公海进一步扩大大型远洋漂网捕鱼，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第4(a)段中的条件审查这一措施；

5. 鼓励那些其专属经济区毗邻公海的沿岸国家在收集和提交关于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漂网捕鱼的科学资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和提供合作，同时顾及在公海上为养护海洋生物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6.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和规划署，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紧急研究大型远洋漂网捕鱼问题及其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并向秘书长报告他们的意见；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在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知名科学机构注意；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供审议。

决议草案三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和处置、管制和越界运输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7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9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29号决议及其1986年12月8日第41/450号决定，

审议了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第42/18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题为“各国保护环境的责任：防止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和因而产生的堆积”的第43/212号决议，

又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8日第1988/70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8日第1988/71号决议和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sup>19</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1989/177号决定，

又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5/28号和第15/30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的报告，<sup>20</sup>

<sup>19</sup> A/44/276-E/1989/78.

<sup>20</sup> A/44/362 和 Corr. 1.

注意到《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的结论，<sup>21</sup>

请所有国家在不妨碍区域政府间组织所采取的这方面最后立场的情况下考虑签署《巴塞尔公约》，

注意到危险废料的不妥善管理、增加生产、复杂性和越界运输的日益威胁到环境和人类的健康与安全，

深信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又深信没有国际社会各成员之间的充分合作，就不可能解决这些问题，

深切关怀非法越界运输和倾倒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特别有害的危险产品及废料的情况继续发生，特别影响到发展中国家，

又深信必须协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取得一切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专门资料，并加强它们的能力，使其能够查明和防止任何在违反国家立法和有关国际文书的情况下，将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输入任何国家领土的非法企图以及在不遵守这一领域的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情况下，进行的贩运，

—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

1.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其办法是在各自区域内持续监测和评价该区域这种非法贩运及其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并按照这个精神，在不妨碍区域政府间组织对这项公约所采取最后立场的情况下，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包括国际潜毒化学品登记中

<sup>21</sup> 见 UNEP/IG. 80/3.

心、补充国际贸易中化学品资料交流伦敦准则事先知情同意和其他办法特设专家组及《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临时秘书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和依赖它们的专家支持和咨询意见，同时从 1990 年起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2. 又请各区域委员会彼此间相互协作并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保持对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进行有效和协调的监测和评价；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审查环境问题的规定，就区域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和结论向大会提出建议；

4. 呼吁所有国家同其所属的区域委员会合作，以便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

二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1. 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报告，”该报告审查了《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潜毒化学会登记中心之间在编制综合清单方面的合作关系；

3. 在这方面注意到还必须利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设立的国内被禁货物和其他危险物质出口问题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成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范围内为落实综合清单编制者所构想的资料交流制度而执行的国际贸易中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先知情同意办法方面目前正在举行的活动以及国际协定和公约在有关领域已经完成的工作；

4. 赞赏各国政府在编制统一清单方面日益加紧合作，并促请所有尚未提供资料的政府采取行动，以列入增订的清单；

5. 请秘书长依照需求并铭记其第39/229号决议，确保在现有资源内出版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综合清单；

6. 又请秘书长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将综合清单有效和更广泛地散发到所有有关各界；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考虑各种途径和方法，以确保非政府组织更有效地协助推广综合清单的散发工作和用途；

8. 请秘书长在编写这个问题的下次报告中：

(a) 就提供技术合作的途径和方法，作出具体建议，包括通过适当的联合国组织给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以创造和加强它们利用综合清单的能力；

(b) 研究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例如对被禁和受严格限制的产品和未注册的杀虫剂提出其他持久办法，以改进综合清单的作用；

### 三

#### 管制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及其处置

1. 确认必须尽早制定关于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的损害责任和赔偿的国际法规则；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巴塞尔会议通过的决议，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同各政府协商，设立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以便尽早制订可供编入关于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的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并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同时也按它这方面的任务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报告；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磋商，按照《巴塞尔公约》审查关于在海上处置危险废料的现行规则、条例和做法，以协调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有关公约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巴塞尔公约》各项规定取得的执行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四

##### 大会第 42/186号和第 42/187号

##### 决议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 42/186 号决议，<sup>22</sup>其中通过了《展望》，作为指导旨在于所有国家达成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主要纲领，

又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报告的第 42/187 号决议，<sup>23</sup>其中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除其他外，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确定其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报告所载分析和建议，

并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 43/19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2/186 号和第 42/18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4</sup> 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谋求所有国家持久和无害环

<sup>2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44/25 和 Corr.1)  
附件二。

<sup>23</sup> 见 A/42/427，附件。

<sup>24</sup> A/44/350。

境的发展所采取行动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9年5月26日第15/2号决定，<sup>29</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所有国家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3. 同时感到关注的是仍需作大量工作，在所有国家将人们对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必要性所具有的更多认识变为具体行动；
4. 满意地注意到已经展开或在计划中的目的在推动持久的无害环境发展的各项区域活动，其中包括由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89年6月在坎帕拉举办的第一届非洲环境与持久发展区域会议，以及计划在1990年在其他区域举行的同类会议；
5.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将环境问题和考虑列入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从而促进和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审查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促进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各项活动；
7. 注意到所有国家均出现了严重的环境问题，对这些问题必须通过各国的努力和国际合作以预防性的措施针对根源逐步解决；
8. 重申环境与发展之间有直接的相互关系，并认识到能带来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有利国际经济环境对健全的环境管理是极为重要的；

---

<sup>2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4/25)，附件一。

9. 又重申环境问题与发展政策及实践密切相关，因此，必须按照发展目标和政策去确定环境目标和行动；

10. 并注意到因有必要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而采行的环境和发展政策的紧要目标必须包括：在所有国家创造一个有利健康、清洁而安全的环境；使经济全面恢复增长，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并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消除贫穷和满足人们的需要，方法是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解决健全管理的问题和加强资源基础，推动、加速发展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尽量减少环境危害，在所有国家的决策中兼顾环境和经济考虑，以及顾及人、资源、环境与发展的相互关系；

11. 强调要想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就必须改变无法持久的生产和消费型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同时还须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审查从而建议有效的办法，以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减让性和优惠性条件，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和向它们转让这种技术，并支援所有国家致力于建立和发展它们在科学的研究与发展领域以及在取得有关资料方面的本国技术能力，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探讨在专有权问题上保证发展中国家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的概念，以期订出对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的办法；

12. 赞同秘书长报告所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关于大会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看法和建议，并认为理事会第15/2号决定是一个积极步骤，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理解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这一概念和实行这一概念对所有国家的意义；还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理事机构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其促进和实现所有国家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进一步努力中考虑到这些看法和建议；

13. 重申必须提供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采取措施，根据其本国的发展目标、目的和计划，鉴定、分析、监测、预防和管理环境问题，尤其是这些问题的根源，以确保它们的发展优先事项不致受到不利影响；
14. 还强调需要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以采取措施，解决全球性的主要环境问题，特别是支持那些因执行这些措施而造成特殊或异常负担的国家，其中尤其是那些因为缺少财政资源、专门知识和（或）技术能力而造成上述负担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15. 重申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需要与发展中国家加强技术合作，协助它们发展和加强其本身按本国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鉴定、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环境问题的能力；
16. 重申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皆享有依照其环境政策利用自己资源的主权权利，并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会越出国家管辖的范围而损坏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环境，并必须按照其能力和具体责任在保护和保全全球和区域环境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17. 认为区域后续会议应当有助于进一步理解和更具体认识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这一概念，以及实行这一概念的意义，并为 1992 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作出重要的实质性贡献；
18. 请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筹备会议的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和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中内载的建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采取行动的建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对这些事项所表示的看法和建议；
19.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再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0. 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新的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大会第42/186和第42/187号决议的进一步实质性后续行动的综合报告，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该年会议，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决议草案五

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3/196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15/3号决定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关于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1989/87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题为“加强国际环境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财政资源的第1989/10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42/186号决议，<sup>26</sup>和1987年12月11日关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的第42/187号决议，<sup>27</sup>

---

<sup>2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和Corr.1)，附件二。

<sup>27</sup> 见A/42/427，附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问题的报告，<sup>28</sup>

注意到各国政府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辩论时就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问题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宣言》，<sup>29</sup>

深为关切环境状况继续恶化，全球维生系统严重退化，而目前趋势如任其继续下去则可能破坏全球生态平衡。危害地球的维持生命品质、导致生态上的大灾难，因此认识到采取果断、紧急的全球行动对保护地球的生态平衡极端重要，

认识到保护和改善环境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各种环境问题，包括气候改变、臭氧层耗竭、越界空气污染和水污染、海洋污染、以及包括干旱和沙漠化在内的陆地资源退化，都是全球性问题，需要在所有各级，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由所有国家承担义务参与解决。

严重关切全球环境不断恶化的主要是无法长久维持的生产和消费型态，特别是工业国家的生产和消费型态，

强调贫穷与环境退化息息相关，因此必须将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保护视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能认为与发展进程无关，

认识到国际一级采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必须充分考虑到全球生产和消费型态当前的失衡现象，

---

<sup>28</sup> A/44/256-E/1989/66和Corr. 1和Add. 1和2。

<sup>29</sup>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Corr.1）。

确定损害全球环境的国家必须负责遏止、减少和消除这种损害，其程度必须与所造成的损害成正比，并且必须相应于其各自的能力与责任，

认识到战争残留物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必须进行进一步国际合作加以清除，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除其他外按照各自的能力采取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的有效措施，同时承认各国在这方面已经作出了努力，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国际合作在内，

强调必须在研究、发展和应用对环境无害的技术方面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

意识到科学和技术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意识到必须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能通过旨在促进全球环境保护工作的国际合作，包括利用新颖和有效方式，有利地取得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工艺、设备及有关的研究和专门知识，

认识到必须将新的额外资金引入发展中国家，以保证它们充分参与全球环境保护工作，

—

1. 决定举行一个为期两周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由尽可能高级别的官员参加，以配合1992年的6月5日世界环境日；

2. 深为感激地接受巴西政府愿意作为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

3. 确认该会议应在加强各国和国际努力促进所有各国的持久而对环境无害的发展的前提下，拟订各种战略和措施，以终止和扭转环境恶化的影响；

4. 确认保护和改善环境是影响到世界各国人民的福利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5. 并确认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对解决环境退化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6. 还确认一个能导致所有国家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支助性国际经济环境对保护和妥善管理环境的重要性；

7.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可适用原则享有按照其环境政策利用其自己的资源的主权权利，并重申他们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给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而且各国必须根据其力量和具体偿付能力在保护全球和区域环境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8. 确认各国根据国家法律和可适用的国际法律对于在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活动通过跨界干涉而对环境和自然资源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

9. 注意到目前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包括有毒和有害废料，绝大多数源自发达国家，因此认为这些国家负有防治这种污染的主要责任；

10. 强调大型工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往往拥有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的稀有技术力量，并在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部门进行活动，因此负有特殊责任，而且，在这方面，必须鼓励和调动努力，保护和改善所有国家的环境；

11. 重申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外债问题和面临严重偿债问题的其他国家的问题必须得到有效而紧迫的处理，以使这些国家根据其力量和偿责能力，对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全球努力充分做出贡献；

12. 确认鉴于上述因素，下列环境问题（不按任何优先次序排列）在保持全球环境的质量，特别是在实现所有国家无害环境的持续发展方面是非常重要的：

- (a) 通过同气候改变、臭氧层耗损和跨国界空气污染进行斗争来保护大气；
- (b) 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
- (c) 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海岸地区，和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

- (d) 通过包括制止砍伐森林、防治沙漠化和旱灾在内的手段保护和管理土地资源；
- (e) 保护生态的多样化；
- (f) 对生物工艺学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
- (g) 对废料，特别是有害废料和有毒化学品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并禁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
- (h) 通过执行农村和城市综合发展方案，以消除贫困的方式，改善城市贫民窟和农村地区贫民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并在所有必要级别采取其他恰当措施，以阻止环境退化；
- (i) 保护人类卫生条件和提高生活质量；

13. 强调有必要加强管理环境的国际合作，以保证对环境的保护和改进，并有必要探究包括研究和开发在内的与保护和发展生物品种有关的活动所产生的利益问题；

14. 重申有必要加强在研究、开发和利用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15. 决定会议在讨论发展方面的环境问题时应当针对下列目标：

- (a) 审查环境的现状和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的变化，以及诸如《防沙治沙的行动计划》、1985年3月22日通过的《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1987年9月16日通过的《关于损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协议通过以来的变化，并考虑到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为保护和改进环境而采取的行动；
- (b) 查明酌情须在区域和全球加以协调的战略以便针对在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定期限内出现的重大环境问题采取一致行动；

(c) 建议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的保护和改进环境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的措施，包括制订和执行促进持久而无害环境发展的政策，特别强调将对环境的关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中，以及制订和执行各个部门的政策，同时除其他外，在环境退化的根源采取防范性行动，明确查明这种退化的根源，和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d) 推动进一步发展国际环境法，但必须考虑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关切；并且在这方面斟酌情况研究制定各国在环境方面的一般权利和义务的可行性，也必须考虑到有关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

(e) 研究有何方法进一步加强邻国之间在保护和改善环境领域的合作，以期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

(f) 研究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战略，以便各国政府就处理重大环境问题的确切活动达成具体的协议和承诺，以便恢复全球的生态平衡及防止环境进一步恶化，必须考虑到目前排进环境的污染包括有毒和危险的废料绝大部分来自发达国家，因此应确认那些国家负有防治这种污染的主要责任；

(g) 给予防治旱灾和沙漠化高度优先，并考虑一切必要方法，包括资金、科学和技术资源，抑制和扭转沙漠化进程，以期维护地球的生态平衡；

(h) 研究环境退化和国际经济环境结构之间的关系，以便确保在有关的国际论坛上，在没有提出新形式的条件限制下，对环境和发展问题采取较为一体化的办法；

(i) 研究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战略，以便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就促进支助性的国际经济环境的确切活动达成具体的协议和承诺，支助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将在各国产生持久及环境上健全的发展，以便对抗贫穷及改善生活素质，同时应注意兼顾环境方面关切和考虑的发展规划和政策不应作为援助或发展筹资的一个新形式条件，也不应成为建立不合理贸易壁垒的借口；

(j) 确定方法和途径，以便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优先事项和规划向其提供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有益于环境的发展方案和项目，并考虑设立一机制来有效地监督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类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的执行情况，使国际社会能够根据准确可靠的数据适当采取下一步行动；

(k) 确定方法和途径，以便提供更多财源，来采取措施，解决全球关切的主要环境问题，尤其是支援下述那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因为执行这种措施将对它们造成特别或异常的负担，尤其是因为它们缺乏财源、专门知识或技术能力；

(l) 考虑设立各种筹资办法，包括设立自愿基金，并且审查是否可能设立一个特别国际基金和其他创新办法，以期确保在优惠的基础上，将无害环境的技术最有效而又最迅速地转让给发展中国家；

(m) 进行审查以便建议有效的方式，有利地取得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尤其是转让这种技术给发展中国家，包括以减让性和优惠条件进行这种转让，和支援所有国家努力创造和发展它们本国进行科学的研究和发展的技术能力，以及取得有关资料，在这方面，探讨发展中国家保证取得涉及专利权的无害环境的技术的概念，以期制订有效反应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领域的需要的办法；

(n) 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的开发，以期保护和改进环境；

(o) 建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采取各项措施，以期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使它们能够发展和加强它们按照其国家的发展计划、目标和优先次序以查明、分析、监测、管理或预防环境问题的能力；

(p) 促进及时和公开地交流有关各国环境政策、状况及事故的资料；

(q) 审查和检查联合国系统处理环境问题的作用，以及进行改善的可能方法；

(r)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建立或加强适当的机构，以针对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处理环境问题；

(s) 促进环境教育，特别是青年一代的教育，并采取其他措施以增进对环境的价值的认识；

(t) 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监测、评估和预测环境威胁以及在发生紧急的环境事故情况下提供援助的国际合作；

(u) 具体说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为执行会议各项结论所承担的各别职责和应提供的支助；

(v) 计算圆满执行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所需的资金数额并列明额外经费的可能来源，包括新的来源；

(w) 评估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领域协助预防和解决争端的能力，并建议这方面应采取的措施，同时尊重用以解决这些争端的现有双边和国际协定；

## 二

1. 决定依照大会既定惯例，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加入，并允许观察员参加；

2. 决定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将于1990年3月举行一次为期两个星期的组织会议和一次最后会议，都在纽约总部举行，并举行另外三次实务会议，头一次在内罗毕，后两次在日内瓦，时间和会期将由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决定；

3. 决定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中应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包括相当多的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同时应适当照顾代表的公平地域分配；

4. 决定会议的东道国巴西应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5. 请秘书长在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之后，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设立一个适当的特设秘书处，并在纽约设立秘书单位，在内罗毕设立另一个单位，同时应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就会议筹备进程方面将作出的各项决定，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6. 决定特设秘书处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会议秘书长担任主管；

7. 请秘书长为筹备委员会的组织会议编写一项报告，其中载有关于适当筹备进程的建议，同时参考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辩论中各国政府表达的意见；

8.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

- (a) 按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草拟会议的临时议程；
- (b) 通过促使各国在其筹备和报告工作上采取协调一致作法的指导方针；
- (c) 为会议编制决定草案并提交会议以供审议和通过；

9.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主管环境事务的主要机构，并请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根据筹备委员会所订的方针和要求，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充分贡献；

10.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确保协调来自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捐款；

11.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酌情及时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并促进国际合作和包括科学界、工业和工会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基础广泛的国家筹备进程；

12. 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向该会议作出贡献；

13. 强调有必要在各区域委员会充分合作下，举行区域性环境和发展会议，并建议这些区域会议的成果能被吸收到该会议的筹备进程中，同时铭记各区域会议应对会议作出重要的实质贡献；

14. 决定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同时不对正在进行的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并不得影响预算外资源的提供；

15. 决定设立自愿基金，用于支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以便它们充分切实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请各国政府向基金提供捐款；

16. 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6.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一

#### 联合国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大会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441号决定，并注意到A/C.2/44/9号和A/C.2/44/10号文件所载的信，决定推迟对联合国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问题采取行动，等到将来一届会议接到请求再行审议。

## 决定草案二

### 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大会决定审议 A/C.2/44/L.63/Rev.1 号文件所载并经口头订正的题为“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并在本届会议采取适当行动。

## 决定草案三

### 与环境有关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加添资源的报告，<sup>30</sup>
- (b) 秘书长关于在迈向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说明，<sup>31</sup>
-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保护臭氧层的报告，<sup>32</sup>
- (d) 秘书长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全球公约方面的发展的报告，<sup>33</sup>
- (e) 秘书长关于倾弃核废物对于环境的影响的报告，<sup>34</sup>
- (f) 秘书长关于环境领域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sup>35</sup>

---

<sup>30</sup> A/44/332-E/1989/103.

<sup>31</sup> A/44/339 和 Add. I-11-E/1989/119 和 Add. I-11.

<sup>32</sup> A/44/349-E/1989/102.

<sup>33</sup> A/44/479.

<sup>34</sup> A/44/480.

<sup>35</sup> A/C.2/44/L.2.

-----